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合稱為「**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參照該等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從聯交所收到該函件，其中載有聯交所對本公司的下列復牌指引：

- (a)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獲撤回或撤銷，及任何清盤人（臨時或非臨時）的委任獲解除；
- (b)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按上市規則要求的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及
- (c) 就所有重要資料知會市場，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從聯交所收到一封額外函件，載有下列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 (a) 證明本公司對於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合規性。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或會修訂或補充已提供的復牌指引及／或額外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公眾。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人士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詠詩
楊美莉
Mathew Conner Clingerman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已被終止及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名新董事會成員。

網址：<http://www.fdgev.com>